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A 0 2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A 0 2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A 0 2為聲請人之弟，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失蹤人自105年9月20日因積欠債務離家出走後即音訊全無，失蹤人失蹤迄今已逾7年，迄今生死不明，為此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A 0 2於105年9月20日失蹤，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3年8月14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現今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司法最新動態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失蹤人A 0 2於105年9月20日失蹤，計至112年9月20日失蹤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陳威全